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問與答

壹、基本資料明細表		
表一 學生人數明細表、表二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		
序號	問題	回答
1	非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是否可認列學生數？問題：(1) 某系大四實習，其實習方式係採每週一至每週四至校外實習，且週五返校上課(課程內容不同)，試問該生是否得填報於學生數中？(2) 某系學生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至校外實習，下午返校上課；另某系學生每週一至週五的下午至校外實習，上午返校上課，前揭二種類型之學生是否能填報於學生數中？	是，上述問題(1)(2)因該等學生仍使用學校部分資源，故可認列學生數。
2	不分系所學生如何認列？	校內若有全校性不分系所學生，則歸類至「不分系所」學院。另若有全院性不分系學生，歸類至「不分系所」之系所，然不分系所之學生，其分類應比照學校收費標準。
3	外國學生人數明細表之學生數如何認列？	依『加權學生數』要點說明：外國學生以具正式學籍方得認列。
4	校內牙醫系歸類應為 A 類或 B 類？	牙醫系應歸於 B 類。
5	某生若於獎補助填報資料基準日後才報到，能否認列？	否，不得採計及認列。例：99 年度獎補助採計時間基準點為 98/03/15，學生於 98/04/19 方報到，不符合要點規定(98/03/15)，故不得採計及認列。
6	本校醫學系所合一，請問醫學系是否設定為 A 類，醫學所設定為 B 類？	A 類醫學系僅認定日間部學制 7 年之醫學系學生，醫學研究所、學士後中醫及獸醫等皆歸於 B 類。
7	「雙聯學制」屬外國學生或交換學生？	外國學生。
表三 延畢生明細表		
1	延畢生之定義為：「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含第 3 年)、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含第 4 年)」	參照「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僅「繳交學分費」之延畢生不列入「延畢生」欄位。

	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均屬延畢生」，請問僅繳交學分費之延畢生，是否需填入「延畢生」欄位？	
2	碩士在職專班第幾年起屬延畢生？	比照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碩士生第三年起屬延畢生
表四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表五 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表六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表七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1	若教師為「留職停薪」而無名列於該年度3月薪資帳冊，是否得以認列？	該名教師之「留職停薪」通過該校校級單位核準，方得認列。
2	校內約聘專案講師是否可列入專任師資？	約聘專案講師若係依校內『約聘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聘用，並符合本要點專任師資之相關規定，方得認列。
3	合格專任教師因為身體疾病請假一學期，課程由代課老師授課，可否認列？	符合各校請假規定與程序，且以留職停(留)薪方式，方得認列。
4	合格專任教師(除專業技術人員、軍護教師及舊制助教任教未中斷者之外):是依教育部審定後之教師資格計算職級?或是依學校聘任的職級計算職級?	依教育部審定後之教師資格計算職級。
5	上傳薪資帳冊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請提供3月份具教師姓名、系所、入帳金額之薪資帳冊即可，不須提供教師之入帳帳戶。
表八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1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之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如何計算?	(1)依各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計算，惟每一課程須上滿一學期18週或每一學分須達18小時，方得列計。(2)認列課程時數之授課對象為正式學籍學生於採計時間點內之開設課程。暑修、學分班、推廣教育之非學分班不列計。(3)以各系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列計或以各系所專任教師實際教授課程計算，亦即課程時數以教師所屬系所認列而非其他系所所開設之課程計算。
2	資管系合格專任教師在資管系每週授課3小時，在企管系每週授課3小時，該教師的授課總時數如何認列?	課程授課時數不以資管系或企管系分列採計，係以該教師屬某系之合格專任教師計算，亦即該教師如認列為資管系教師且每週授

		課時數為 6 小時，則不得重複認列於企管系之授課時數。
3	暑修課程能否認列？	依要點規定課程時數應以該學年上學期所開設之課程計算，爰暑修、學分班、推廣教育之非學分班課程應不得列入計算。
4	合格專任老師共同開授課程的授課時數如何認列？	(1)依各別教師實際授課情況分別認列。例如：管理學每週上課 3 小時共授課 18 週，由 A 與 B 教師共同開課教授，A 教師 18 週累積上課 18 小時，則以認列每週授課 1 小時(18 小時/18 週)；B 教師 18 週累積上課 36 小時，則以認列每週授課 2 小時(36 小時/18 週)。 (2)若有課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如 1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依學校規定核算該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時數列計。例如：化學實驗課 1 學分 2 小時，學校規定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 1 小時計，則以認列每週授課 1 小時。
5	請問軍護教師之授課時數是否須填入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內？	軍護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故授課時數須採計。
表九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時數明細表之課程時數如何認列？	(1)先依各校訂定之「學生實習辦法」計算實習學分，得採密集式上課，依學校之規定列計。若無，則以正式課程(具實習相關名稱)具學分、整學期 18 週皆為實習之實習課程，且須有實地實習，方得認列。 (2)一般課程計算時數= 時數 × 18 週 × 學生人數 (3)寒暑假課程(採密集式上課)；假設到企業實習 20 天，一天實習 8 小時= 8 小時 × 20 天 × 學生人數 (4)校內實驗室之實驗課程(如化學實驗)不得認列。
2	實習課程為選修課，是否認列？	校內選修課若有與校外企業簽訂實務實習正式簽約，方得認列。
3	見習課程，能否認列？	若見習課程含實地實作，可認列。 問題：

		<p>(1) 某系於大四實習，實習方式係採每週一至每週四於校外實習，且週五返校上課(課程內容不同)，該等學生之實習時數能否填報於實習總時數中？</p> <p>(2) 某系學生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至校外實習，下午返校上課；另某系學生每週一至週五的下午至校外實習，上午返校上課，前揭二種類型之學生實習時數能否填報於實習總時數中？</p> <p>答:上述問題(1)(2)因該等學生若符合本計畫要點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相關規定，方得認列。</p> <p>(3) 某系大三上學期所開設之課程，其修課學生須於授課前完成該門課程之校外實習時數(課程)，該等學生之實習時數應如何採計？</p> <p>答:學生之校外實習時間如於本計畫要點學生參與實務實習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實習，且具實習證明者，方得認列。</p>
4	校內系所開設之實驗課程可否認列？	否，不得認列一般實驗課程。例如：物理、化學之實驗課。
表十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		
1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明細表之內容規定須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在要點採計期間內，若學生通過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可否認列？	因托福測驗改制，爰本表採計原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與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惟認列標準仍維持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要點採計期間內通過新舊制托福測驗者，必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學生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是否得以列計？	各項測驗皆比照通過複試才能列計，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未通過複試，不能認列。
3	學生通過 GEPT 和 IELTS 兩種測驗，僅能列計一人嗎？	一位學生無論通過幾種測驗，僅能擇定其中一種測驗類型列計一次。
4	學生通過中級英文檢定等級考試之日期如何認定？	各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採計期間內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人數，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認列標準。

表十一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		
1	僑生人數及交換學生數明細表之交換學生人數如何列計？	以具備正式學籍之交換學生人數計算，交換學生含國外至本校修課之學生與本校至國外他校修課之學生。
表十二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明細表		
1	行政院衛生署主辦研討會頒發之口頭或海報發表論文獎是否可納入計算？	各類口頭或海報發表論文獎可認列人次，惟僅為入圍、入選者不得認列。
2	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係是否可列計？	是，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採計期間內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即可認列，以國科會核定發文日期為認列基準。
3	學生獲得依『大專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是否可以列計？【備註：該獎為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完畢繳交研究報告後，由國科會評比另給予獎狀與獎金。】	是，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採計期間內獲得『大專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以國科會通知學生獲獎公文日期為認列基準。
4	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比賽獲獎，並以團體參賽之方式於決賽中獲得獎項，學生獲獎人次是否每位學生都可列計？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以人次計算。凡於採計期間內參加團體賽決賽獲獎之所有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皆可列計。
5	若學生獲得「碩、博士論文獎」時，已非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者，能否認列？	否，依要點學生參與競賽成效規定，須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得獎者，始可認列。
表十三 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		
1	「合格專任教師」之定義是否皆與「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定義一致？	是，合格專任教師之定義皆與「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定義一致。
2	某合格專任教師於學校附屬機構擔任專職，獲得學校研究計畫之補助是否可認列？	否，因合格專任教師必須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3	多年學術研究計畫如何認列？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逐年分別認列。 範例： 分年之起始日須符合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之規定方得列計。

1、三年期的多年計畫 96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計畫金額為 90 萬，該如何認列？

A.

期間	計畫金額	起始日	是否認列	該填報之計畫件數	該填報之計畫金額
(1)96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	30 萬	96 年 6 月 1 日	不得認列	不得填報	不得填報
(2)97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	30 萬	97 年 6 月 1 日	不得認列	不得填報	不得填報
(3)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	30 萬	98 年 6 月 1 日	得認列	1 件	30 萬

2、一年半的多年計畫 97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計畫金額為 90 萬，該如何認列？

A.

期間	計畫金額	起始日	是否認列	該填報之計畫件數	該填報之計畫金額
(1)97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	$90(\text{萬}) \times 12(\text{一年}) / 18$ (一年半)=60 萬	97 年 6 月 1 日	不得認列	不得填報	不得填報
(2)98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	$90(\text{萬}) \times 6(\text{半年}) / 18$ (一年半)=30 萬	98 年 6 月 1 日	得認列	1 件	30 萬

4 整合型計畫如何認列？

範例：1、整合型計畫總計畫非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所承接，則各校

依子計畫分別認列

A 計畫	雲科專任教師通過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	總金額 150 萬	雲科
1	主計畫	計畫主持人為雲科專任教師	主計畫 50 萬
2	子計畫一	子計畫一主持人為銘傳專任教師	子(一)50 萬
3	子計畫二	子計畫二主持人為實踐專任教師	子(二)50 萬
1. 銘傳大學可填報金額應為 50 萬，1 件數【子(一)】 2. 實踐大學可填報金額應為 50 萬，1 件數【子(二)】			

2、整合型計畫總件數為私立大學，則總計畫主持學校與同校子計畫依下列原則認列

(1)若總計畫無獨立經費，可認列總經費或同校子計畫經費總和，總計畫經費與子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件次則按總計畫與子計畫分別認列。

A 計畫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通過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	總金額 150 萬	實踐
1	主計畫	計畫主持人為實踐專任教師	主計畫無經費
2	子計畫一	子計畫一主持人為實踐專任教師	子(一)50 萬
3	子計畫二	子計畫二主持人為實踐專任教師	子(二)50 萬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60 165 1279 264">4 子計畫 三</td> <td data-bbox="1279 165 1789 264">子計畫三主持人為雲科專任教師</td> <td data-bbox="1789 165 1957 264">子(三)50 萬</td> <td data-bbox="1957 165 2018 264">雲 科</td> </tr> </table> <p>實踐大學可區分兩種填報方式，請學校自行擇一填報： 1. 實踐大學可填報金額為 150 萬，為 1 件次 2. 實踐大學可填報金額為 100 萬，為 2 件次【子(一)+子(二)】</p>	4 子計畫 三	子計畫三主持人為雲科專任教師	子(三)50 萬	雲 科													
4 子計畫 三	子計畫三主持人為雲科專任教師	子(三)50 萬	雲 科																
5	學術研究計畫之總金額是以核定或實際核銷列計？	以核定認列。																	
6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惟教師於原校執行計畫起始期間（獎補助要點採計期間內）內離職，並轉任至新學校繼續執行計畫，此時兩校皆持有計畫合約書，並符合獎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試問教師之原學校與新學校可否認列此筆計畫件數及金額？	<p>依本計畫要點規定計畫係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以各校執行金額填報。</p> <p>範例： 專任教師承接一計畫案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計畫費用為 600 萬元，於原學校執行 3 個月，計畫經費核銷 150 萬元；至新學校重新訂定契約，執行 9 個月，經費核銷 450 萬，應如何填報？</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學校</th> <th rowspan="2">執行日期</th> <th rowspan="2">執行經費</th> <th colspan="2">填報計畫</th> </tr> <tr> <th>件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學校</td> <td>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td> <td>150 萬</td> <td>1 件</td> <td>150 萬</td> </tr> <tr> <td>新學校</td> <td>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td> <td>450 萬</td> <td>1 件</td> <td>450 萬</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執行日期	執行經費	填報計畫		件數	金額	原學校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150 萬	1 件	150 萬	新學校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450 萬	1 件	450 萬
學校	執行日期	執行經費				填報計畫													
			件數	金額															
原學校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31 日	150 萬	1 件	150 萬															
新學校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450 萬	1 件	450 萬															
表十四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表十五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																			
1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明細表如何認列？	<p>(1)須依各校「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規定認列：(a)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獎補助經費；(b)發表學術著作獎補助經費；(c)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獎補助經費；(d)鼓勵教師升等獎補助經費；(e)校外進修等獎補助經費。</p> <p>(2)以專任教師領取或學校提撥日期於獎補助要點採計期間內方</p>																	

		<p>得列計。</p> <p>(3)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本身之經費須納入學校帳戶後,所申請之獎補助經費,方得以認列。校外研究計畫總經費請填報於「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明細表」產學合作不需填報。</p> <p>(4)上述(a)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b)發表學術著作;(c)國外(際)學術研討會;(d)鼓勵教師升等;(e)校外進修等,必須先獲得獎補助經費,方得以列計「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人數」。</p> <p>(5)若為多位教師合作之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其人數採計,以實際獲得獎補助經費之人數列計。例如A篇學術著作共有3位專任教師合著,若3位教師皆獲得獎補助經費,則3位教師皆可列計。若僅有1位教師獲得獎補助經費,則僅可列計1位。</p>
2	「合格專任教師」之定義是否皆與「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定義一致?	是,合格專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定義一致。
3	某合格專任教師於學校附屬機構擔任專職,獲得學校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是否可認列?	否,因合格專任教師必須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4	合格專任教師在發表學術著作前學校先給教師補助款,發表學術著作後,學校為鼓勵教師再給一筆獎助款,是否兩筆經費皆能認列?	如符合各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得認列。
5	【國外(際)學術研討會】如何定義?如舉辦地點在臺灣可否認列?	在臺灣舉辦的研討會以名稱標示「國際(International)」為主。
6	在中國大陸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如何認列?	以國外(際)學術研討會認列。
7	【校外進修獎補助經費】,如果校方提供教師以留職留薪方式進修,無再另外核撥經費補助,留職留薪的薪資可否認列?	不得認列。

8	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認列時間基準為何？	以專任教師領取或學校提撥日期介於採計期間內，方得列計。
9	若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有下列情形應該如何認列補助人次？(1)A師3篇文章，於一學年裡一次核給所有補助經費？可認列3人次(2)A師3篇文章，於一學年裡分二次核給所有補助經費？可認列3人次(3)A師3篇文章，於一學年裡分十二次核給所有補助經費？可認列3人次	因係同一教師，同一批補助著作，經費可累計，人次不可重複計算。
10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若學術著作為本校多位專任教師合著，如何認列獎補助人次？	若為多位教師合作之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其人數採計，以實際獲得補助經費之人數列計。例如A篇學術著作共有3位專任教師合著，若3位教師皆獲得獎補助經費，則3位教師皆可列計。若僅有1位教師獲得獎補助經費，則僅可列計1位。
11	短期研究、進修學位可否認列【校外進修】？在自己學校進修博士學位可否認列【校外進修】？	進修不限短期或長期，凡有學校提供獎補助經費，方得認列，惟校內進修者不得認列。
12	補助專任教師【校外進修】，差旅費是否認列？	符合校內「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規定，得認列。
13	【校外進修】需不需有證書或證明文件？	學校須有提供補助經費，方得認列，另請各校將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14	【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著作定義為何？	依校內「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規定。
15	各校「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若制定教師減授鐘點，則有兩種情況分別認列，學校支付教師超支鐘點費可列計經費及人次，未實支鐘點費不予列計經費但可列計人次。	範例一：教授授課時數為9小時，教師獲得計畫案可減授2小時授課時數，實際授課為9小時，則學校將減授2小時時數以經費實際補助給教授，始可認列經費與人次。範例二：教授授課時數為9小時，教師獲得計畫案可減授2小時授課時數，實際授課為7小時，則2小時減授之授課時數不能自行換算成經費填入，但可計算人次。
16	若有校外其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進修研習，本校教師參與此研習進修獲得校內補助，可否認列校外進修經費及人次？	可認列校外進修經費及人次

17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發表之論文指導費、考核費及審查費是否可填報發表學術著作或鼓勵教師升等?	否，非學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之經費。
18	教師至國外進修，學校補助該教師 10 萬元，外國學校也補助該教師 10 萬元，則如何認列人數及經費?	校外進修獎補助人數可認列 1 人、獎補助經費認列 20 萬元。
19	教師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由國科會及學校分別補助 10 萬元，又獲得廠商配合款 10 萬元，則如何認列人次及經費?	校外研究計畫獎補助人次可認列 1 人、獎補助經費認列 30 萬元。
貳、補助款統計表		
表一 職技人員統計表		
1	職技人員統計表之外包人員如何認列?	職技人員中有關外包之全時人員計算，請學校依合約所簽訂人數填報；若以總包價法委託辦理時，請學校參考校內全時人員薪資計算外包人員數填列。若無法核算出該委託案之全時人員時，則該筆數據不予認列(依據 97 年 5 月 22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85402 號函辦理)。
2	上傳薪資帳冊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請提供 3 月份具職員姓名、單位、入帳金額之薪資帳冊即可，不須提供職員之入帳帳戶。
表二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1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 之金額如何認列?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寫)，行政管理支出之維護費，不需特別將報廢獨立出來，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 填寫。「獎助學金」依據會計科目編號 5140 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及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參、獎助款統計表		
表一 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1	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期間如何認列?	以教育部核定日期認列。
2	教師通過升等日期以發證日期或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	本項指標之認列請以「教師通過升等審定合格日期」採計，非以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

表二 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及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統計表		
1	學系之專任教師兼行政主管職，並從事就業輔導相關工作，是否可認列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數？	不得認列，須以專職從事輔導工作者為主。
2	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總經費可否填列因辦理輔導活動之人事差旅費及相關設備費用？	可填列因辦理輔導活動之人事費用及相關設備費用(例：邀請專家演講費用、場地租借費用)，惟聘任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之薪資及購買就業輔導工作人員使用之設備(例：購買電腦、電話)不得認列。
3	學校聘任輔導工作專職人員之薪資，是否可填報學生就業輔導經費？	否，非學校提撥經費舉辦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表三至表九 助學措施統計表 1-7		
1	有關各校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活動之參與人數應如何填報？	各校辦理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或宣導活動之參與人數無須填報，僅須填寫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或宣導之「實際貸款學生數」，其它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
2	『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如何填報？	請填報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
3	生活獎助學金與工讀助學金之差異為何？	領取生活獎助學金學生須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身分，工讀助學金無身分上的限制。
4	填報緊急紓困助學金之教育部補助金額欄位，是否包含學生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申請之學產基金？	是，可認列。
5	某生上學期 10、11、12 月份，下學期 4、5、6 月均有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補助人次可否認列 6 人次？	請以學期為單位認列人次，該範例應以 2 人次認列。
6	某生獲得助學金補助，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及學校自籌，則獲得此筆經費補助之學生可否認列 2 人次？	否，不可依經費來源認列人次，以上範例僅可認列 1 人次。(助學措施統計表 1 至 7 均同此標準認列。)
7	若同一學生於同一學期內，發生 2 次緊急急難救助事故，可認列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人次為？	申請不同事件之補助，可認列 2 人次。